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4年8月28日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